# 模拟法庭个人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0-05

*进入大学这近三年的时间里，我们对法学已经有了一个系统的学习，法学的基础理论素养也已基本形成，但是距离法律实践还是有一定的差距，甚至可以说是理论与实际脱节。大三的第二学期末，按照河科大法学本科法律实践的要求，为了更深入的学习法学这一专业，做...*

进入大学这近三年的时间里，我们对法学已经有了一个系统的学习，法学的基础理论素养也已基本形成，但是距离法律实践还是有一定的差距，甚至可以说是理论与实际脱节。大三的第二学期末，按照河科大法学本科法律实践的要求，为了更深入的学习法学这一专业，做到法学理论与法学实践相结合，我们以模拟法庭的形式进行了一次法律实践。

这次模拟法庭，我们以张磊故意伤害一案作为案例，我们运用这近三年来学过的有关知识具体的制定了法庭实施计划，认真做了庭审前的准备工作，进行了细致的人员分工和会场的布置。为使得整个模拟法庭的程序合法、执法严谨，保证法庭审理的庄严神圣，在正式饰演前我们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演练。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的模拟法庭实践得很好，可以说是一次成功的法律实践。通过这次实践，我们增强了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思想上提高了创新意识。另外，在这次模拟法庭实践中，非常荣幸的是我扮演了辩护人的角色，这对我来说是一次非常难忘的经历，它让我真实的体验到了辩护人的风采，这对我来说是我走进法律实践的一次预演，我竟会永远记得这次经历的。

在这次模拟法庭中，作为辩护人的我主要谈谈以下的几点体会：

首先，作为辩护人应该抓住案件争议的焦点，对争议的焦点作出有利于我方的辩护。在我们这次模拟法庭的案例中，张磊故意伤害一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张磊的年龄问题。本案当中被害人右眼失明，构成轻伤，如果法院认定张磊年满十六周岁的话，那么张磊就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如果张磊未满十六周岁，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张磊就不构成犯罪了。因为《刑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年满十四未满十六周岁的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才负刑事责任，很明显构成轻伤的故意伤害，未满十六周岁的人是不负刑事责任的。所以，如果我做无罪辩护的，就必须证明我的当事人未满十六周岁，本案的争议就自然而然的应围绕被告人的年龄问题而展开。作为辩护人的我必须明确本案的争议焦点，如果我不能抓住这一点的话，而是把精力放在无关紧要的问题上，那么必定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俗话说“用刀用在刀刃上”，作为辩护人分析问题更也应到做到这一点。

其次，作为辩护人我体会到了有利证据的重要作用。“以事实为依据”是我国司法审判的重要原则，认定某个事实，需要证据，证据是整个诉讼活动的基础和核心，我们甚至可以说证据诉讼结果，这在刑事诉讼中尤为明显。在刑事诉讼中，一个合法有效而有力的证据很可能就决定一个人的有罪与否，甚至是生命的保留与否。在这次模拟法庭中，我们也不难发现证据的重要性，为证明我的当事人有罪，公诉人费尽心思的找了一系列的证据来证明我的当事人的主观恶性以及伤害被害人的事实，如果证据不重要的话，公诉人也就不会费那么大的劲来找一系列的证据了。作为辩护人自然也应更加重视对被告人有利证据的运用，在张磊故意伤害一案中，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主要就是张磊的户籍证明。在掌握了这一证据时，并不能如释重负，因为公诉人也出示了医院的出生证明和工作日记，这对张磊的年龄问题的认定自然有不可小觑的证明作用。这就需要向法官证明谁提供的证据更应该被采纳，为了达到这一点，辩护人就应当对证据的证明力问题了如指掌，并运用相关的法律规定来说服法官。在本案中，作为辩护人的我就是利用《民通意见》第一条的规定，来证明关于张磊的年龄问题的认定，户籍证明的证明力高于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的证明力。所以说掌握对被告人的也有利的证据，并合理的运用，充分发挥证据的重要作用对辩护人来说至关重要的。

最后，在这次模拟法庭中，我体会到作为辩护人掌握辩护技巧也是很重要的。虽然大家常说“事实胜于雄辩”，但是作为辩护人必须知道事实自己并不会说话，如果只需要事实就能解决案件的话，那么还要辩护人做什么呢？事实是处理案件的依据，但是更需要雄辩来辨析事实，作出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明。辩护人在辩论时应当注意辩论切题、抓住要害，做到主题明确、论点集中、言简意赅，在发表言论时应当注意语言清晰、快慢适宜，语言柔和，切记趾高气昂、态度生硬，在谈论到实质性问题时要坚持原则、据理力辩，注意身为法律人应该具备的稳重的心理和语言上的气势。在这次实践中我真实的体会到了作为辩护人的辩论风采，有的放矢的辩论表现出法律人敏捷的思维，语言的恰当运用调节了枯燥无味的生活，语调的变换又为法庭辩论增加了几分魅力。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幽默语言的闪现，也为法庭辩论增加了一个亮点。

这次的模拟法庭实践，除了学习到了一些知识外，我还收获了一段美丽的回忆，散发着汗水的味道，飘荡着童真般的欢笑，还有孩子般的打闹。在这两周的时间里，为了做好这个模拟法庭的法律实践，我和我的同伴们协同共进，朝着一个目标努力着，流下了共同的汗水，我们也曾为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而争论着，像孩子一样，有时还会忍不住把吵架的气势拿出来，管他淑女不淑女，和他们争个面红耳赤的。现在转过头来想想，总会忍不住的笑笑，有时见了他们还会拿出来取笑一番。这段经历我想我们都会珍藏在心底的，偶尔拿出来在阳光下晒晒，品味里面的点点滴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